

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補充未於財務報告揭露資訊

一、資產負債資訊

1.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性存款	418,889,559	357,513,382
活期性存款比率	46.32	46.14
定期性存款	485,514,608	417,338,647
定期性存款比率	53.68	53.86
外匯存款	115,554,256	101,155,891
外匯存款比率	12.78	13.05

註：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2.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小企業放款	136,384,401	112,596,194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1.89%	20.33%
消費者貸款	280,310,742	268,969,796
消費者貸款比率	44.87%	48.56%

註：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管理資訊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90,726	4,473		295,19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37,598	(13,342)		1,424,256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370		(6,133)	348,237	以成本衡量	
債券	政府公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66,304	121,299		15,287,603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408,541			8,408,541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43	3,164		303,207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
	公司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155	9,510		150,665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7,561	57,477		3,815,038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71,160			3,571,160	攤銷後成本	
其他	其他債務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00	255		1,85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證券化商品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	60,155		60,155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1,930	42,106		4,374,036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證券化商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280			12,280	攤銷後成本	
	證券化商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95,498			695,498	攤銷後成本	
	結構型商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00,000			100,000	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115,112	11,962		21,127,07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市場報價
	其他金融商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5,900,000			235,900,00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市場報價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89,130,73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82,129	(214)	現金流量折現法
匯率有關契約	90,990,55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2,662	349,852	以評價技術估算
商品有關契約	612,42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878	2,371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信用有關契約	2,9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38	6,851	以評價技術估算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1			2,091	以成本衡量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837			125,837	以成本衡量	
債券	政府債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43,695	(97,728)		545,967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7,779	160		377,93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3,215			293,215	攤銷後成本	
	公司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368,280	(273,600)		12,094,680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2,132	2,715		1,084,847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37,825		(59,000)	778,825	攤銷後成本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944,000			944,000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8,482	(2,587)		85,895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903,823	(35,748)		15,868,075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67,529	48,192	(72,214)	21,043,507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635,821			5,635,821	攤銷後成本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500	(51,197)		214,303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743		55,743	攤銷後成本
--	------------	--------	--	--------	-------

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國家別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債券	政府公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	377,779	160	0	377,93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公司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美國	324,500	(12,980)	0	311,520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澳洲	300,281	(27,416)	0	272,865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國	358,118	(71)	0	358,047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金融債券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盧森堡	501,500	(903)	0	500,597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盧森堡	486,750	(876)	0	485,874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美國	442,500	(796)	0	441,704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盧森堡	354,000	(354)	0	353,646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澳洲	300,281		1,284	0	301,565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英國	300,281		1,425	0	301,706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英國	442,500		0	0	442,500	攤銷後成本	
			英國	442,500		0	0	442,500	攤銷後成本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英國	442,500		0	0	442,500	攤銷後成本		
		美國	596,637		0	0	596,637	攤銷後成本		

- 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51,741,78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5,191	(116,837)	現金流量折現法
匯率有關契約	83,839,52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44,399	(191,784)	以評價技術估算
商品有關契約	1,246,04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737	14,102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信用有關契約	6,923,5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1,007	25,830	以評價技術估算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2.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月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無此情事發生	無此情事發生

三、其他

1.董事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派任日期	學 歷	經 歷
董事長	曾國烈	99.5.14	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公共行政碩士	曾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常務董事	杜武林	97.6.13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玉山銀行總經理、玉山金控品牌長
常務董事	黃秋雄	97.6.13	菲律賓 DE LA SALLE 大學企管博士	會計師
常務董事	麥寬成	97.6.13	開南高商畢業	新東陽企業董事長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張林真真	97.6.13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數理統計碩士	曾任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柯承恩	97.6.13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學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李吉仁	97.6.13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台灣大學 EMBA 執行長
獨立董事	林信義	97.6.13	成功大學機械系畢業	曾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行政院副院長
董 事	陳朝國	97.11.21	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系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吳建立	97.6.13	長榮中學畢業	上立汽車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李正斌	97.6.13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加藤實業、興南實業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李泰祺	97.6.13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業	台火公司董事長
董 事	侯永雄	97.6.13	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曾任玉山金控、玉山銀行總經理
董 事	黃男州	97.6.13	紐約市立大學企研所	玉山金控總經理、策略長
董 事	陳嘉鐘	97.6.13	台灣大學農經所	玉山金控副總經理

註 1: 玉山金控於 97.6.13 改派本行第 7 屆董事。

註 2: 玉山金控於 99.4.30 改派玉山銀行董事代表人，由黃永仁先生變更為曾國烈先生，並自主管機關認可曾國烈先生銀行董事長資格之日起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5.14 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74560 號函已准予備查)。

註 3: 黃秋雄、麥寬成、張林真真、柯承恩、李吉仁、林信義、陳朝國、吳建立、李正斌、李泰祺、侯永雄為外部董事(未擔任經理部門職務之董事)；曾國烈、杜武林、柯承恩、李吉仁、張林真真、侯永雄、黃男州、陳嘉鐘為專業知識董事。

2.董事姓名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曾國烈	✓	✓	✓	✓		✓			✓	✓	✓	✓		0
常務董事 杜武林			✓			✓	✓		✓	✓	✓	✓		0
常務董事 黃秋雄		✓	✓	✓		✓			✓	✓	✓	✓		0
常務董事 麥寬成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張林真真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柯承恩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李吉仁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信義			✓	✓	✓	✓	✓		✓	✓	✓	✓		2
董事 陳朝國			✓	✓		✓	✓		✓	✓	✓	✓		0
董事 吳建立			✓	✓		✓	✓		✓	✓	✓	✓		0
董事 李正斌			✓	✓		✓		✓	✓	✓	✓	✓		0
董事 李泰祺			✓	✓		✓	✓		✓	✓	✓	✓		0
董事 侯永雄			✓			✓	✓		✓	✓	✓	✓		0
董事 黃男州			✓			✓	✓		✓	✓	✓	✓		0
董事 陳嘉鐘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酬 金	說 明
名單如(1)董事名冊		2,630	本行於97.6.13由玉山金控改派子公司銀行第7屆董事。 常務董事每人每月車馬費新台幣 30 仟元；董事每人每月車馬費新台幣 20 仟元。

4.持有本公司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之姓名：

本公司為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5.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玉山金控為本行之唯一股東，至金控之股東可經由本行發言人或金控發言人、專責股務單位，充分反應意見，並於本公司網頁充分揭露聯繫方式，建議均可獲妥善處理。</p> <p>(二) 本行為玉山金控 100% 持有之子公司。</p> <p>(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有明確規範，且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從事各項業務時之依循。</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設董事 15 人，於 2008.6.13 由母公司指派四名獨立董事。 本行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期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p> <p>(二) 本公司每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相關財務、稅務、內部控制查核簽證事宜，均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該事務所專業性、獨立性及公費合理性，經決議後始委託該事務所執行之。</p>	<p>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皆依規由專責單位建立利害關係人名單及定期維護，並負責相關溝通事宜。 本行之顧客均可經顧客服務單位充分反應意見；員工之問題亦可透過人力資源單位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架設網站 (http://www.esunbank.com.tw/about/legal_info.info)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情形。 2. 揭露資料包含財務、業務、內部控制、投資人聯繫窗口等資訊。 <p>(二) 業指定全盤瞭解本行各項財務、業務且能協調各部門者擔任發言人，充分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發言人之聯繫方式。 設有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行發言人 姓名：杜武林 職稱：總經理</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聯絡電話：(02)2175-1313#1350 Email：wulin@email.esun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美滿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175-1313#1833 Email：magi@email.esunbank.com.tw	
五、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本行母公司玉山金控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策略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或參與，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本行於 2008.6.13 由母公司指派四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1.本行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主要運作目的如下：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無差異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與該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為增進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以之為董事會之開會遵循依據。 (二)不定期指派董事參加相關課程之進修，例如：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臺灣證券交易所等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對董監事法律風險的影響與效應」、「2009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投資論壇」、「資訊科技治理現況與趨勢」、「董監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公司治理、董監權責與企業價值之創造」、「2010年資本市場發展策略」、「建立吸引亞太企業之法律架構」等。 (三)本行設置風險管理處確實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政策，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如下： 1.信用風險 建立系統方法以管理來自借款人、交易對手或資產組合之信用風險，包含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控制環境、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納入控管、建立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及對單一產品、單一產業或同一集團之暴險及風險集中程度之控管條件。 2.市場風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項目建立其因價格、匯率、利率等波動之風險評估及控制機制。</p> <p>3.流動性風險 評估主要資產組合及其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並依據個別行業特性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管理其流動性風險，另訂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p> <p>4.作業風險 積極建立包括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保管等控管及稽核程序。</p> <p>5.其他風險 透過風險情境壓力測試、風險胃納量以及資本適足性評估等機制進行管理。</p> <p>(四)本行向來重視顧客服務品質，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p> <p>(五)為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並降低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承擔之風險，本行母公司玉山金控業已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包括玉山金控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依約之過去、現在、未來的董監事及重要職員等自然人，及具有管理監督職務之受僱人，承保範圍包括董監事及重要職員之責任、公司補償保險、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保障，及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請求保障等。</p> <p>(六)本行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所有問題皆能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本行每年分區舉行知識分享，讓全體員工明瞭公司願景、政策及其他與員工相關之事項。 基於照顧、關懷員工本行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p> <p>(七)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本行母公司設置專責股務處理單位，讓股東可充分反應意見，並有專人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且本行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均詳實揭露於公司年報與網站中。</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行母公司玉山金控於2009年榮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認證。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鑑肯定公司願景明確、企業文化務實，並由專業團隊負責經營，有助於公司治理制度功能之發揮；重視員工之培訓，並以建立專業誠信之經營團隊及員工為目標，可為優質的公司治理奠定重要的基礎；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具有不同之專業背景，有益於董事會功能的發揮及企業的經營策略規劃。</p>	

6.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無。